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巴学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巴学芳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巴学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巴学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7日—2019年2月11日	15.741	854,650	0.6104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巴学芳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0	6.1061	7,695,350	5.4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00	6.1061	7,695,350	5.4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巴学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巴学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巴学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巴学芳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巴学芳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巴学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